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吴川市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吴川市城市市容管理所和吴川市建设管理所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吴财绩〔2024〕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2019 年 3 月，根据《中共吴川市委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吴发〔2019〕4 号）文件，组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我单位为正科级市政府工作部门。我局行政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189 人、年末在职人数 172 人、离退休人数 299 人。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吴川市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吴川市城市市容管理所和吴川市建设管理所。本单位工作职能主要如下：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2、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3、编制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4、负责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

工作。5、负责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6、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企业作业的审核和审批。7、负责对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公共资源出租出让管理工作。8、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9、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10、负责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协作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11、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强化思想政治素质,以党建引领促进高质量发展。一是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引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头等大事,推行“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二是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积极引导教育领导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

2.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以坚强纪律保障高质量发展。贯彻落

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局领导班子和各股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谈心谈话并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强化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开展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律教育学习活动，多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全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3. 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以项目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市政项目再创佳绩，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EPC工程总承包荣获2022年度广东市政金奖。二是完成吴川市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工程等5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三是推进6个市政工程项目，其中吴川市黄竹尾排污口截污工程累计完成总工程量80%；吴川市滨江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总工程量80%；吴川市隔海片区综合整治项目累计完成总工程量96%；吴川市市委、市政府大院及周边环境升级改造项目累计完成总工程量96%；吴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50%；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路内停车泊位完成工程量75%，立体停车库完成工程量30.57%。四是推进1个环卫工程项目，吴川市老鸦涌生活垃圾填埋场堆体覆膜及完善雨污分类设工程完成总工程量75%。五是推进4个园林绿化在建工程项目，其中吴川市水口渡湿地公园二期建设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约42%；吴川市迎宾大道绿化改造工程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95%；吴川市市委市政府大院正门绿地建设项目和2023年吴川市区部分地段花卉种植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

4. 补强基础设施弱项，以设施提档支撑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市政道路日常维护管理，解决鹤哥寨片区雨污合流问题，修复市政管网安全隐患 124 处。二是市区增设分类果皮箱 310 套、垃圾分类亭 14 个，新建 1 座垃圾收集站。三是及时补植绿化带缺失苗木和修剪绿化枝叶，补植绿化带缺失苗木 2789 m²，修剪乔木 7452 棵，维修道路绿化支撑 2800 余个。四是合理规划路内停车位，规范管理路内停车泊位，已清除旧车位 859 个，已划设车位 2789 个，安装地磁 2782 个。

5. 加强城市精细管理，以绣花功夫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加快编制完成《吴川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2021-2035 年）》以及《吴川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二是加强对市区市政设施隐患排查，疏通清理易涝积水点井盖上的垃圾杂物 205 处。三是清理市区乱张贴小广告 20205 处，清理市区背街小巷等卫生死角 1741 处，改善市区环境卫生状况。四是逐步提升城区环卫保洁管理水平，2023 年市区环卫保洁项目新增保洁面积共计 534097.83 平方米。五是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2023 年 11 月底，共计处理垃圾（含开挖存量垃圾）362234.17 吨，处理炉渣 127946.34 吨，发电量达 13005 万度，处理渗滤液 50988 吨，填埋飞灰 12683.387 吨。六是完成市区部分道路的绿化养护管理移交工作，共接收管理绿地 29168.48 m²，乔木 2611 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接管的部分路段绿化养护等级进行调整。七是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区古树名木进行全面巡查，检查一级古树

名木 1 棵，二级古树名木 10 棵，三级古树名木 82 棵，注销死亡三级古树 5 棵。八是加强照明设施养护，今年累计完成抢修 596 班次，更换路灯的灯具 538 盏，更换线缆 24400 余米，确保市区主干道路灯亮化率达到 98%。九是做好市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LED 路灯养护以及市容协助执法等考核工作，每月对各项工作进行监管和定期开展考核，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十是深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监督和检查制度，与临街商铺、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8000 多份。

6.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以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今年以来公示依法审批行政处罚 133 宗，行政许可 156 宗。二是积极化解群众矛盾纠纷，今年以来共办理投诉热线 1877 件，办理信访案件 68 件，及时办理回复网友留言 11 条。三是坚持铁腕执法，今年以来共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2066 份，对违法建设建筑工地发出停工通知书 92 份，限期拆除通知书 45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29 份，立案处理涉嫌擅自占道摆摊经营 40 件，园林古树案件 1 件，办理违法建设案件 71 件。四是多次联合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其中有市场周边专项整治、学校周边专项整治、临时乱搭建专项整治以及夜间经济专项整治行动等，重点整治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乱象。

7. 筑牢基层安全防线，以平安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组织领导干部到樟铺镇大路村和龙塘村共开展“平安夜访”活动 102 次。二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整治 2023 年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各项安全整治工作，排查安全隐患 8257 项，消除安全隐患 8246 项。三是积极开展防风防汛抢险工作，积极应对“泰利”“苏拉”“小犬”“三巴”等台风，全体干部职工迅速投入防风防汛抢险一线，及时清除市区主次干道和公园路障，确保城市正常生产生活。

8. 切实推进创卫创文，以城市提质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市，我局在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第一次测评中取得佳绩。一是积极实施沿街风貌整治工作，已完成文化路、文明路沿街风貌升级改造，持续推进中心市场、梅菪头市场、长寿市场周边和敏宁路、横塘路沿街风貌整治。二是协助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完善市区部分路段机非隔离设施，消除道路上的安全隐患。三是常态化开展“包联包创”和“路长制”工作，多次联合解放社区开展包联包创活动和对“路长制”责任路段开展卫生保洁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市政道路建设，逐步完善市政设施；加强园林绿地建设，拓展绿色休闲空间；完善照明环卫设施，提高便民水平；严格城市管理执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在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的同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要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3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数 3826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9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31169.51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支出决算数 4343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0.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004.2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6 万元；项目支出 39845.1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有关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任组内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组织、自评、监督等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始终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按要求成立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自评工作计划，明确内容、目标和指标，梳理自评的方法、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分析具体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和结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认真、准确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

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项指标进行自评，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好，自评 94 分，自评优秀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我局根据本单位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预算，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预算编制准确，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2. 预算执行情况。

（1）财务管理规范。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拨款的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支出合法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2）资产管理规范。我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相关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严格固定资产的使用和处置，固定资产使用率

达到100%；（3）项目管理规范。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过程进行有力监管，无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内容规范、完整、真实。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均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局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着力抓好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综合执法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各项工作任务及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服务群众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财政资金的使用，部分职工还未树立完整的绩效管理意识，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绩效管理还不够完善。

2、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按时足额拨付,影响有关工作推进部分。

(四) 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完善预算核算管理。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编制,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 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 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 保证预算执行达到绩效目标。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自评情况, 及时调整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 合理配置资源, 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3. 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提高预算管理整体效能。

4. 加强干部职工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加强绩效管理学习, 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 提升各部门工作人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